

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改革，提升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教学质量，落实因材施教原则，促进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免修范围

第二条 免修申请对象为当年度入学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新生，不包括在读期间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《学术英语》或《专业学位英语》。

第三章 申请免修条件

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免修：

（一）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“英语一”成绩70分及以上或“英语二”成绩75分及以上；

（二）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500分及以上（3年内有效）；

（三）托福（TOEFL）成绩90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四）雅思（IELTS）成绩6.5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五）GRE成绩310分及以上（2年内有效）；

（六）本科阶段为英语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，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更高学位；

（七）入学前在相应的英语国家学习且获得学士学位。

第四章 免修申请与审批

第五条 新生原则上须在入学两周内，提交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核证明材料，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复核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。

第五章 免修成绩认定

第八条 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，准予免修免考，成绩按85分登记，并取得相应课程学分。

第九条 准予免修的研究生若参加期末考试，本课程最终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记录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申请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。原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管理办法》（研〔2023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